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	50,287.00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	5,7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09,904.00	8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	36,287.00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	5,7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3,904.00	6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